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109.07.08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01.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033354400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588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4301125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指導學生在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校園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一】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- (二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- 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- (四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班級教室之分機電話或辦公室(07-6514110#30)；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，可至辦公室借用電話或撥打公共電話。)

-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- (七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

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輔主任 陳信元

學輔主任

教師兼
學輔主任 陳信元

校長

高雄市大樹區
龍目國民小學 許文寬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 年一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行動載具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意見：

年 班導師：

學輔處：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 年一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行動載具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高雄市大樹區龍目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核意見：

年 班導師：

學輔處：